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丹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

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丹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何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8点—9点

(三) 登记地点：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空港产业园咸阳路
邮政编码：226300 联系电话：0513-86222095 传真号码：0513-86220638 联
系人：裘爽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